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第三季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2016年第三季度，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融资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

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于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阳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作的需要，珠海太阳鸟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我们一致认为珠海太阳鸟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关于关联交易事宜

经审查，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李国强 颜爱民 李荻辉

2016年10月29日